

其他事項說明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

一、機關聯絡人資訊：

- (一) 承辦單位：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 (三) 聯絡人：蕭科員
- (四) 電話：(02)7736-5540
- (五) 傳真：(02)2397-6919
- (六) 電子郵件：wenling@mail.moe.gov.tw

二、補充資訊：

(一)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

無。

(二)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

無。

(三)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

本辦法係依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第 2 項授權明定之法規命令，規範教師證書之格式、申請程序、審查、核發、換發、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無其他替代方案。

(四)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

參考本部已完成電子化之證書辦理方式，包含大專校院學位證書、大專教師證書，與本部相關法規，如：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服務系統近年核發證書統計數據等，做為本辦法修正之參考。

¹ 格式說明：

- (1) 標楷體 14 號字，單行間距。
- (2) 採直式橫書方式製作，距離左邊線 3 公分、右邊線 2 公分、上邊線 2.5 公分、下邊線 2.5 公分